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1、鉴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状况及需求，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加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国际”）或其关联公司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宏信”）申请融资租赁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40 万元，租赁期限 3 年。

2、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远东国际及其关联公司远东宏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-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注册资本：181,671.0922 万美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4624607C

或：

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自贸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1 号（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-91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注册资本：伍拾伍亿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830376339

三、融资方案主要内容：

- 1、租赁本金：不超过 8040 万元；
- 2、租赁标的：生产设备；
- 3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（自起租日起算）；
- 4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等额本金；

本次融资租赁项目执行后，公司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归远东国际或远东宏信，公司对该设备享有使用、收益权利。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，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购回所有权。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。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，缓解资金压力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通过售后购回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提高资本运作能力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本次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